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实训室调整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63



采 购 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实训室调整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实训室调整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63
2. 项目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实训室调整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19051.15元 最高限价：1119051.1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388-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实训 室调整改造项目	1119051.15	1119051.15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实训室调整改造，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5.2 服务范围：所服务物品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3 资金情况：资金已落实

5.4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5.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日历天内所有物品设备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然后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30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 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191038173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191038173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上路548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301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 联系 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1910381730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实训室调整改造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1119051.15 元
1.3.1	本次服务内容及 分包情况	实训室调整改造，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日历天内所有物品设备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1.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1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2. 其他要求： 2.1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响应文件被拒绝。
1.4.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 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3.1	响应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响应报价应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制作响应文件费、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税费、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和成交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3.4.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郑州市经二路12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 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7.4.1	履约担保	无
7.6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电话：0371-56816689 19103817307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要求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5.4	最终报价	1.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和项目磋商情况，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再进行多轮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由磋商小组按照最终的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交易系统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发起，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

	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最高限价：1119051.15 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注：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响应文件内不再单独列项。
10.3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6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在网站上下载。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7	1. 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5. 采购产品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成交方式：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磋商时对供应商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磋商大厅网址为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审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可登陆交易中心系统提出或联系代理机构书面提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错误时，可通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 服务内容及分包情况、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服务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专业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7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服务内容、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⑨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 1.10.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

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报价

3.3.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3.2 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响应报价应包括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的价格、制作响应文件费、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税费、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和成交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3.3.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3.3.4 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3.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 条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

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开启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条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磋商会议程序

-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 (4) 会议结束。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问题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1 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3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4.1 项规定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承诺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20 分 技术标: 50 分 综合标: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标 2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有效投标人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备注: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2) 政府采购政策: 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a. 属于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 属于小微企业的, 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 1.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3(2)	技术标 50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10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项目规划、进度计划、仪器和物品状态确认方案、过程管理方案、现场管理方案、技术保障方案等）。 1.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且编制水平高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2.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且编制水平基本合格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 3. 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不周，针对性不强，且编制水平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搬运方案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出具的安全搬运保护措施方案进行评审（重点包含：搬运人员的劳动保护及安全保护措施、搬运科研仪器设备保护措施、搬迁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1. 方案切实可行性强、措施完善内容详细，得10分； 2. 方案切实可行性一般、措施完善及内容详细程度一般，得7分； 3. 方案切实可行性欠佳、措施完善内容详细程度欠佳，得3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安装调试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搬运后新现场安装调试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 1. 供应商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0分； 2. 供应商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7分； 3. 供应商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 4. 未提供得0分。
		应急预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所对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预案全面，处理措施完善，得10分； 2. 预案基本全面，处理措施基本完善，得7分； 3. 预案欠缺，处理措施粗略，得3分； 4. 未提供得0分。
		拟承担本项目作业管理的人员配备、作业车辆配备、管理人员及人员	根据所投入人员的具体配置、管理人员及人员配套情况综合评定： 1. 供应商投入人员的具体配置、作业车辆配备、管理人员及人员配套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0分； 2. 供应商投入人员的具体配置、作业车辆配备、管理人员及人员配套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 3. 供应商投入人员的具体配置、作业车辆配备、管理人员及人员配套部分满足

		配套（10分）	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4. 人员配备欠缺，作业车辆配备欠缺，管理人员欠缺的得0分
2.2.3(3)	综合标 30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得3分。最高得6分。
		合理化建议（6分）	供应商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 1. 建议与措施科学、完整、先进、可行得6分； 2. 建议与措施较科学、完整、先进、可行得3分； 3. 建议与措施科学、完整、先进、可行性较差得1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驻场服务方案（10分）	供应商需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驻场服务。 1. 能根据不同学院搬迁所需专业技术能力，安排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强的服务工程师驻场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 2. 能根据不同学院搬迁所需专业技术能力，安排相应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服务工程师驻场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具体，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 3. 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具体，针对性较弱，得3分； 4. 未提供得0分。
		服务承诺（8分）	服务承诺（至少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技术支撑、服务保障、服务能力等）内容全面、响应项目具体需求。 1. 服务承诺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8 分。 2. 服务承诺较好响应项目需求得 5 分。 3. 服务承诺对项目需求响应一般得 2 分。 4. 没有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签章（签字）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或提供多方案报价的；
-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0)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与采购人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资产管理处制

买方（甲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签订地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郑州校区

卖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需双方根据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和参与 磋商、响应文件，并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实训室调整改造，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二、服务要求：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做到服务热情周到，保证物品完整无损，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每需求，提供充足的车辆，服从甲方的调配和指挥。

三、服务时间：甲方指定时间段。

四、计费方式： 磋商成交价

五、结算方式：乙方项目搬运、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_____ 天内一次性付清乙方的费用。

六、责任负担：乙方因运输对第三方所发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七、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 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 技术信息、经营消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八、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递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据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补充及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规未做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郑州市建设西路 548 号

乙方：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相关要求

1. 全部服务的相应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物品拆装、交通运输、搬运（含上下楼）、各类辅助工具及耗材、搬入搬出地墙地面保护、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同意，运输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 服务内容：实训室调整改造，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3. 承包方式：统包方式。包运输、搬运、拆装、保险等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4. 供应商负责服务过程中人员安全，由搬运、运输、拆卸、安装引起的工伤、意外伤害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5. 应在服务过程中做好校方的墙面、地面、门窗、绿化及公共设施等保护工作，造成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并修复。
6. 由使用校方与服务公司联合验收，对搬迁物品的数量、外观、安装质量等进行验收。

二、服务内容及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或要求	单位	数量
1	医药学院			
1.1	实训室设备			
	设备明细	1、设备清单背柜背药架 8 组，玻璃柜 8 个，药柜 16 组，上课桌子 27 个，矮柜 1 个，售药柜 2 台，方凳 53 个，药盒 1 批，10 个塑柜，2 个讲桌 1 个椅子；40 组电脑桌椅，讲桌 1 个，教师机 1 组，教室椅 1 个，机柜 1 个，3D 专业展板 5 个，电子黑板 1 个，空调 2 个，摄像头 1 个，矮柜 7 个，电视 1 个，2 个人体骨架，1 个脊椎骨架模型；46 组电脑，异形桌 8 个，讲台 1 个，机柜 1 个，53 个方凳，1 个教师椅；3 组中药柜，3 个药台，大实训桌 4 个，凳子 69 个，中药称 5 个，纸箱 5 个，斗柜 1 个；小凳子 50 个，桌子 8 个，小桌子 4 张，药柜 9 组，文件柜 2 个，药盒 7 箱；10 台电脑，电脑桌，8 个长桌，6 个椅子，货架 20 组，矮柜 1 个，医药柜 4 组，小拉车 7 个，地拖 16 个，小药箱 2 个，2 个讲桌，2 个桌子，杂物一堆；矮柜 2 个，教师桌椅 1 套；8 间大教室的布线	/	/
		2、搬迁计划（开封南院校内搬运）	/	/
		（1）模拟药店教学楼 506 搬迁至开封校区南院汽车实训中心 1 楼	/	/
		（2）医学基础实训室实训楼 205 搬迁至开封校区南院汽车实训中心 1 楼	/	/
		（3）药品营销实训室教学楼 501 搬迁至开封校区南院汽车实训中心 303，304	/	/
		（4）中药调剂实训室教学楼 505 搬迁至开封校区南院汽车实训中心 1 楼	/	/
		（5）中药药品服务实训室教学楼 508 搬迁至开封校区南院汽车实训中心 1 楼	/	/
		（6）仓储教学楼 510 搬迁至开封校区南院汽车实训中心 1 楼	/	/
		（7）监控室教学楼 502 搬迁至开封校区南院汽车实训中心 1 楼	/	/
1.2	包装辅料			
	发泡塑料布	规格：1 米*20 米	卷	10
	打包带	宽：2 公分	米	200
	透明胶带	宽：5 公分	卷	5
	纸箱定制	600*600*400 纸箱	个	40
	气泡膜	100CM*50m	卷	15
	木条	木制品（连工带料）	根	64
	缠绕膜	50CM*700m（加厚 LLDPE 膜，厚度 20-30 μ m）	卷	20
	食品级塑料袋	防潮材料（PE/PVC/PP 材质）厚度 0.03-0.08mm，尺 50×80cm	个	280

	铝箔袋	防潮材料（防潮、避光、防氧化）厚度 0.1-0.2mm，尺寸 40×60cm	个	100
	真空包装袋	防潮材料（适用于易霉变药材）22*35cm	个	100
	硅胶干燥剂	5g/包	包	36
	棉花、无纺布	缓冲材料（包裹易碎药材，如灵芝、虫草） 50g/m²，宽度 1-2m（卷装）	卷	50
	泡沫网套	缓冲材料（保护根茎类药材） 10*6CM	个	400
	纸箱	硬质容器（瓦楞纸箱，需防潮处理）5 层，60×40×40cm	个	40
	木箱	硬质容器（贵重或易损药材，如人参、鹿茸）	个	10
	塑料周转箱	450*335*140mm	个	5
	胶带	密封材料（防水牛皮纸胶带或 BOPP 胶带）80mm 宽*25 米长	卷	8
	热缩膜	密封材料（整箱固定防潮）90*70cm	个	200
	珍珠棉	厚 3mm，宽 30cm，长 120m	卷	10
	黑色塑料袋	避光材料（如光敏性药材：当归、丹参） 厚度 0.05mm，尺寸 30×40cm	个	80
	樟脑丸	防虫材料（需与药材隔离，避免直接接触） 10g/丸	丸	200
	防水标签	注明品名、批次、保质期等 10×5cm	卷	2
	易碎/防潮标识贴纸	提醒操作，10*5cm	张	1000
	角保护器	材质：EVA 泡沫塑料 规格：60*60*60*1.3mm	个	200
	扎带	固定包装口	捆	10
1.3	综合布线			
1.3.1	强电			
	地面电源主桥架（强电）	1. 镀锌桥架规格：50cm*100cm 2. 主桥架（强电）及定位安装	米	90
	2.5 m²电源线	国标 3*2.5 塑铜线 158 米	米	158
	4 m²电源线	国标 3*4.0 塑铜线 180 米（三色）	米	180
	穿线管	PVC 2.0 阻燃线管	米	450
	不锈钢线槽	D15 不锈钢线槽（宽度：150mm、厚度：1.2mm）86 米	米	86
	pvc 线槽	2.5 公分 pvc 阻燃线槽 48 米	米	48
	开关面板	单双开	个	6
	工位插座	国标 30 孔 10A 插座	项	72
	二级配电箱改造	220V、13 回路以内，增加空开	个	3
1.3.2	弱电			
	不锈钢线	D15 不锈钢线槽（宽度：150mm、厚度：1.2mm）120 米	米	120

	槽			
	pvc 线槽	2.5 公分 pvc 阻燃线槽 48 米	米	48
	地面电源主桥架（弱电）及安装	1. 镀锌桥架规格：50cm*100cm 2. 主桥架（强电）及定位安装	米	80
	工位网线管	Pvc2.0 阻燃线管	米	1100
	工位网线	超六类非屏蔽网线	米	1200
	水晶头	ABS	盒	5
1.4	人工费			
	包装搬运人工费	负责搬运、装卸的工人费用，所有物品从 5 楼人工搬运，无电梯，有中转和二次搬运	项	1
	技术服务费用	所有设备复原、安装、调试费用（包含学生电脑及 6 米*3.2 米高的中药柜内带中药，中药柜需专业木工拆、装）	项	1
	电线穿线人工费用	电线管内穿线，墙面开槽、线槽抹平恢复原状；	米	338
	网线敷设人工费用	网线管槽安装、铺设、熔纤；	米	1100
	信息点端接	模块打线、水晶头制作；	个	210
1.5	特殊设备搬迁处理			
	精密仪器搬迁	专业、精密教学仪器设备包装固定	项	1
1.6	运输费用			
	短途运输费	平板车往返运输 2 台（含使用费、燃油、过路费等费用）	车次	8
1.7	其他费用			
	垃圾清理费	拆除老旧设备后所有垃圾清运	项	1
2	制药学院			
2.1	实训室设备			
	设备明细	1、桌椅工位 100 套：桌椅搬迁安全稳妥，保证物品完整；	/	/
		2、讲师工作台：教师工作台 1 套；	/	/
		3、电脑 100 套：保证电脑配件完整、包含主机、显示屏、键盘、鼠标、各类线材；	/	/
		4、电视：电视 1 台，带支架；	/	/
		5、服务器机柜：服务器机柜 1 台；	/	/
		6、投影及幕布 2 套：拆装搬运并安装到指定位置，保证设备正常使用配件线材完整；	/	/
		7、搬迁计划：	/	/
		开封校区南院汽车工程中心 303、304 搬至南院西办公楼 521、522	/	/
2.2	包装辅料			

	发泡塑料布	规格：1 米*20 米	卷	5
	打包带	宽：2 公分	米	200
	透明胶带	宽：5 公分	卷	3
	纸箱定制	600*600*400 纸箱	个	30
	气泡膜	100CM*50m	卷	15
	木条	木制品（连工带料）	根	16
	缠绕膜	50CM*700m50CM*700m（加厚 LLDPE 膜，厚度 20-30 μ m）	卷	20
	泡沫块	材质：EPE 珍珠棉泡沫块 规格：50cm*50cm*1cm(厚)	块	200
2.3	综合布线			
2.3.1	强电			
	地面电源主桥架（强电）及安装	1. 镀锌桥架规格：50cm*100cm 2. 主桥架（强电）及定位安装	米	120
	2.5 m ² 电源线	国标 3*2.5 塑铜线 300 米	米	300
	穿线管	PVC 2.0 阻燃线管	米	220
	不锈钢线槽	D15 不锈钢线槽（宽度：150mm、厚度：1.2mm）180 米	米	180
	pvc 线槽	5 公分 pvc 阻燃线槽 30 米	米	30
	开关面板	单双开	个	4
	工位插座	国标 30 孔 10A 插座	个	50
	二级配电箱改造	220V、13 回路以内，增加空开	个	2
2.3.2	弱电			
	不锈钢线槽	D15 不锈钢线槽 120 米	米	120
	pvc 线槽	5 公分 pvc 阻燃线槽 48 米	米	48
	地面电源主桥架（弱电）及安装	1. 镀锌桥架规格：50cm*100cm 2. 主桥架（强电）及定位安装	米	60
	工位网线管	Pvc2.0 阻燃线管	米	170
	工位网线	超六类非屏蔽	米	900
	水晶头	ABS	盒	4
2.4	人工费			
	包装搬运人工费	负责搬运、装卸的工人费用	项	1
	技术人员费用	设备拆装、调试技术人员费用	项	1
	电线穿线人工费用	电线管内穿线，墙面开槽、线槽抹平恢复原状；	米	300
	网线敷设	网线管槽安装、铺设、熔纤；	米	900

	人工费用			
	信息点端接	模块打线、水晶头制作；	个	220
2.5	运输费用			
	短途运输费	平板车往返运输 2 台（含使用费、燃油、过路费等费用）	车次	4
2.6	其他费用			
	垃圾清理费	拆除后的垃圾清运	项	1
	拆装讲台	2 个教室的讲台需旧的拆除，重新布置讲台	个	2
3	护理学院			
3.1	实训室设备			
实验室设备	设备明细	1、E301（康复护理实训室）设备清单	/	/
		氧气瓶及配套压力表、阀门等装置、氧气瓶推车（2 套）；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1 套）、智能反馈康复训练系统(ADL)（1 套）、穿刺模型（10 套）、诊断床（5 套）、心电图机（6 台）、电动吸引器（3 套）、对开玻璃文件柜（9 个）、双水平呼吸治疗仪（6 台）、电动自控护理洗头车（2 套）、血糖监测仪（19 个）、可调式 OT 桌（2 套）、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1 套）、数字 OT 评估训练系统（1 套）、三面训练用扶梯（1 套）、言语训练综合箱（15 个）、言语矫治训练系统（1 套）		
		2、E302（老年护理实训室）设备清单		
		课桌（16 张）、靠背凳子（32 把）、方凳（21 个）、移动餐桌（3 个）、模拟人（6 个）、姿势矫正镜（1 个）、轮椅车（1 个）医药雾化机（3 个）、茶几（1 个）、电视柜（1 个）、床头柜（5 个）、普通护理床（4 个）、床尾椅（1 个）、沐浴套装（1 个）、橱柜（1 个）、护理床（1 个）、储物柜（4 个）、备物台（2 个）、		
		手摇可调节护理床（2 张）、智能马桶（1 套，需拆除）、360 度浴椅（1 台）、适老洗手盆（1 套，含扶手）、适老布艺沙发（双人）、触摸灯光镜子（需拆除）、适老化餐桌及椅子（1 套）、双层治疗护理车（3 台）、电视、电视柜（1 套）、壁挂教学一体机（1 套）		
		3、E303（康复护理实训室）设备清单		

	国赛模拟考试平台（硬件+软件，需拆除）、PT 训练床（1 台）、电动减重步态训练器（1 台）、悬吊系统（1 套）、多功能高级整脊按摩床（1 台）、熏蒸治疗机（2 台）、电动起立床（1 台）、高压低频脉冲治疗仪（1 台）、智能疼痛治疗仪（2 台）、划船运动器（1 台）、红外偏振光治疗仪（1 台）、深层肌肉按摩器（1 台）、颈椎牵引机（1 台）、训练器八件组合（1 套）、平衡功能训练与评估系统（1 套）、智能艾蒸灸慰仪（1 台）、空气波压力治疗仪（1 台）、多功能牵引床（液晶显示）（1 台）、电脑中频治疗仪（1 台）、电动直立床（1 台）、拐杖手杖助行器（3 套）、诊断床（6 个）、经济型等体对开玻璃柜（3 个）、方凳（34 个）、可调式 OT 桌（1 个）、重锤式手指训练桌（1 个）、偏瘫康复器（1 台）、膝踝足矫形器（1 个）、肘关节矫形器（1 个）、肩离断假肢（1 个）、多功能训练器（1 个）、电动 PT 训练床（2 台）、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1 台）、智能下肢反馈康复训练系统（1 台）、上肢反馈康复训练系统（1 台）、站立架（1 个）、电动轮椅（2 台）、轮椅车（2 个）、高级防潮皮软垫（1 个）、背力计（电子显示）（2 个）	
	4、E304（内科护理实训室）设备清单	
	视频教学一体化硬件（5 套，需拆除）、OT 综合训练工作台（2 台）、作业治疗（OT）、储物柜（3 个）、日常生活活动训练及部分辅助用具（1 套）、等速肌力训练器（十件组合）、医用跑台（1 台）、腰部旋转训练器（1 台）、腰部放松器（1 台）、下肢康复训练器（1 台）、上肢悬挂架（1 台）、钢制上肢推举训练器（1 台）、股四头肌训练椅（1 台）、踝关节训练器（1 台）、髌关节训练器（1 台）、液压式踏步器（1 台）、偏瘫坐便车（2 台）、电动 PT 训练床（1 台）、PT 训练床（2 张）、可调式 OT 桌（1 张）、滚筒斜形垫（1 套）、生物陶瓷热敷袋（8 箱）、诊断床（2 张）、诊查床（4 张）、床尾椅（5 把）、方凳（10 个）、护理车（5 辆）、三面训练用扶梯（1 套）	
	5、搬迁计划：	
	E301（内科护理实训室、郑州校区、2 号实训楼 301）搬迁至 D503（作业治疗技术实训室、郑州校区、1 号实训楼 503）	
	E303（康复护理实训室、郑州校区、2 号实训楼 303）搬迁至 D502（中国传统康复实训室、郑州校区、1 号实训楼 502）	
	E304（老年康复实训室、郑州校区、2 号实训楼 304）搬迁至 D505（运动康复实训室、	
	郑州校区、1 号实训楼 505）	
	E304（老年康复实训室、郑州校区、2 号实训楼 304）搬迁至 D504（物理因子治疗技术实训室，郑州校区、2 号实训楼 504）	
	E301（内科护理实训室、郑州校区、2 号实训楼 301）搬迁至 D506+507（康复护理实训室郑州校区、2 号实训楼 506+507）	

		E303（康复护理实训室、郑州校区、2号实训楼303）搬迁至D501（言语治疗技术实训室，郑州校区、2号实训楼501）		
		E302（老年专业实训室、郑州校区、2号实训楼302）搬迁至D607（智慧老年综合评估实训室、郑州校区、1号实训楼607）		
		E302（老年专业实训室、郑州校区、2号实训楼302）搬迁至D606（老年人健康管理实训室，郑州校区、1号实训楼606）		
		E302（老年专业实训室、郑州校区、2号实训楼302）搬迁至D605（智慧服务研习中心、郑州校区、1号实训楼605）		
		E302（老年专业实训室、郑州校区、2号实训楼302）搬迁至D604（老年人康复保健实训室、郑州校区、1号实训楼604）		
		E302（老年专业实训室、郑州校区、2号实训楼302）搬迁至D602（老年活动策划中心室、郑州校区、1号实训楼602）		
		E302（老年专业实训室、郑州校区、2号实训楼302）搬迁至D601（老年人生活照护实训室、郑州校区、1号实训楼601）		
3.2	包装辅料			
	发泡塑料布	规格 1 米*20 米	卷	20
	打包带	宽：2 公分	米	400
	透明胶带	宽：5 公分	卷	10
	纸箱定制	600*600*400 纸箱	个	40
	气泡膜	100CM*50m	卷	15
	木条	木制品（连工带料）	根	208
	缠绕膜	50CM*700m（加厚 LLDPE 膜，厚度 20-30 μ m）	卷	21
	防震泡沫	EPE 珍珠棉，厚 2cm，1 m ² /张	m ²	10
	木箱（定制）	内径 1.2m×0.8m×0.6m，松木板+金属包角	个	5
	防静电袋	40cm×60cm，铝箔屏蔽	个	18
	护角条	L 型 PVC，长 1.2m	根	31
	防尘袋	无纺布，150cm×200cm	个	10
	标记贴纸	防水标签，10cm×5cm	张	100
3.3	隔断改造			
	木工轻钢隔断	4M*1.5M=6 平方	个	4
3.4	强电改造			
	地面电源主桥架（强电）及安装	1. 镀锌桥架规格：50cm*100cm	米	99
		2. 主桥架（强电）及定位安装		
	2.5 电源	国标 3*2.5 塑铜线	米	95

	线			
	穿线管	PVC 2.0 阻燃线管	米	100
	不锈钢线槽	D15 不锈钢线槽（宽度：150mm、厚度：1.2mm）	米	10
	pvc 线槽	5 公分 pvc 阻燃线槽	米	30
	开关面板	86 型单双开	个	8
	工位插座	国标 30 孔 10A 插座	个	10
	二级配电箱改造	380V、13 回路以内，增加空开	个	2
3.5	弱电改造			
	不锈钢线槽	D15 不锈钢线槽（宽度：150mm、厚度：1.2mm）	米	30
	pvc 线槽	5 公分 pvc 阻燃线槽	米	15
	地面电源主桥架（弱电）及安装	1. 镀锌桥架规格：50cm*100cm 2. 主桥架（弱电）及定位安装	米	20
	工位网线管	Pvc2.0 阻燃线管	米	620
	工位网线	超六类非屏蔽	米	300
	水晶头	Abs	盒	2
	信息点端接	模块打线、水晶头制作	个	160
3.6	人工费用			
	设备拆除安装费用	国赛等软硬一体设备、智能马桶等拆除、安装	项	1
	包装搬运人工费	负责搬运、装卸的工人费用（大型设备较多，全靠人工搬运，上下无电梯）	项	1
	技术服务费用	设备调试安装、专业教学系统平台、仪器设备搬迁后新场地安装、测试技术人员费用	项	1
	电线穿线人工费用	电线管内穿线，墙面开槽、线槽抹平恢复原状；	米	95
	网线敷设人工费用	网线管槽安装、铺设、熔纤；	米	290
3.7	运输费用			
	短途运输费	平板车往返运输 2 台（含使用费、燃油、过路费等费用）	车次	5
3.8	其他费用			
	垃圾清理费	垃圾清运	项	1
	搬运意外险		项	1
4	机电工程学院			
4.1	实训室设备			

	设备明细	1、大学物理实训室（E518）：实验台 15 组（含靠背木凳）、实验设备 15 套、实验箱 15 套、长桌子 12 张、重型设备箱 16 个（约 80kg/个）、电路改造（新增电源点位）；	/	/
		2、电路与电子技术实训室（E517）：大型电子技术实训台 25 套（2m×1.5m，需布线）。		
		3、电气控制类实训室（E515），电工技术实训室（E516）均须搬迁至 2 号实训楼 5 楼或东侧其他楼层。		
		4、电气控制类实训室（E515：亚龙 YL-115 型机床电气培训考核装置 15 组、亚龙 YL-121 型铣床实训设备 1 组；电工技术实训室（E516）：电工实训桌柜 24 套（含方凳）、电机 48 套、储物柜 4 组（含柜内物品），以上新搬迁的教室全部根据实际需求重新综合布线。		
		5、单片机实训室（E512）清空拆除，报废物品搬运；		
		6、搬迁计划：均在郑州校区内搬迁		
		（1）大学物理实训室（E518）、电路与电子技术实训室（E517），均搬迁至 2 号实训楼 6 楼（615（东西侧））		
		（2）机床电气控制实训室（E515）、电工技术实训室（E516）搬迁至 2 号实训楼 5 楼（520）（520、506）或东侧其他楼层		
		（3）单片机实训室（E512）清空拆除，报废物品搬至 E520 存放		
4.2	强电改造			
	地面电源主桥架（强电）及安装	1. 镀锌桥架规格：50cm*100cm	米	200
		2. 主桥架（强电）及定位安装		
	2.5 电源线	国标 3*2.5 塑铜线	米	165
	4.0 电源线	国标 3*4.0 塑铜线	米	156
	穿线管	PVC 2.0 阻燃管	米	160
	不锈钢线槽	D15 不锈钢线槽（宽度：150mm、厚度：1.2mm）	米	80
	pvc 线槽	5 公分 pvc 阻燃线槽	米	15
	开关面板	86 型单双开	个	2
	工位插座	国标 30 孔 10A 插座	个	35
	二级配电箱改造	380V、13 回路以内，增加空开	项	1
4.3	弱电改造			
	不锈钢线槽	D15 不锈钢线槽（宽度：150mm、厚度：1.2mm）	米	80
	pvc 线槽	5 公分 pvc 阻燃线槽	米	30
	地面电源主 桥架（弱电）	1. 镀锌桥架规格：50cm*100cm	米	80
		2. 主桥架（强电）及定位安装		

	及安装			
	工位网线管	Pvc2.0 阻燃管	米	260
	工位网线	超六类非屏蔽	米	300
	水晶头	ABS	盒	1
	信息点端接	模块打线、水晶头制作	个	80
4.3	人工费用			
	教师工作台		个	2
	储物柜	含物品	组	4
	黑板搬运		块	1
	实验台	含木凳、实验台上的设备、实验箱	组	15
	重型设备箱	90KG/箱	箱	16
	长桌子		张	12
	电工实训桌柜		套	24
	大型电子技术实训台	实训台1.8米高, 1.5米宽	套	25
	电机		套	48
	技术服务费（大赛设备）	设备拆装、调试技术人员费用（YL-115型机床15组、YL-121型铣床1组的拆装，大型教学设备）	项	1
	技术服务费（其他设备）	除亚龙设备外其他专业教学仪器、设备搬迁后新场地安装、调试	项	1
	电线穿线人工费用	电线管内穿线，墙面开槽、线槽抹平恢复原状；	米	350
	网线敷设人工费用	网线管槽安装、铺设、熔纤；	米	75
4.4	特殊物品搬迁处理费用			
	大型设备搬迁	大型、重型教学设备吊装	项	1
	精密仪器搬迁	专业、精密教学仪器设备（亚龙大型设备的搬迁）	项	1
4.5	其他费用			
	垃圾清理费	拆除设备后，以及其它废弃物品等，垃圾清运	项	1
	保险费	设备价值 100 万保额	项	1
5	化工学院			
5.1	调整改造情况说明			

	整体工作量	1、搬迁涉及 1 号楼药品库房、纯水室、有机药品库房、食品样品制备室、食品检测室、化学检测室、样品制备室、天平室、化妆品配方设计工艺创新室、库房、精细化学品合成提取室、精细化学品检测室、精细化学品配方工艺创新室、高温干燥室等 15 个实训室的调整与改造，总面积 ≥ 2200 平方米	/	/
		2、搬迁计划：从 1 号实验楼四、五、六层搬迁至 2 号实验楼 5、6 层		
	实验室设计	对各实训室的设施布局、电气、给排水等进行设计，出具施工图（工艺流程图、实验室给排水图、实验设备通风图、库房施工图、电气施工图）；	项	1
5.2	各实训室设备明细及工作量			
	项目明细	技术要求或工作量描述	单位	数量
D604	拆装中央实验台	拆装中央实验台长*1300*850mm，钢木结构。含台内上下水管道拆除。	m	21.6
	拆装试剂架	拆装单层铝玻试剂架。含台内电源线路拆除。	m	14.4
	拆装全钢通风柜	拆装全钢通风柜，含室内直排管道拆除。	台	1
	拆装立式洗眼器	拆装不锈钢立式洗眼器	台	1
	新设上下水管路	室内新设上下水管路	项	1
	新设排风系统	通风柜新设排风系统	项	1
D601	拆装中央实验台	拆装中央实验台长*1300*850mm，钢木结构。含台内上下水管道拆除。	m	15
	新设上下水管路	室内新设上下水管路	项	1
D607	拆装中央实验台	拆装中央实验台长*1300*850mm，钢木结构。含台内上下水管道拆除。	m	18
	拆装试剂架	拆装单层铝玻试剂架。含台内电源线路拆除。	m	12
	拆装边实验台	拆装边实验台长*750*770mm，钢木结构。	m	1.5
	拆装全钢通风柜	拆装全钢通风柜，含室内直排管道拆除。	台	1
	拆装立式洗眼器	拆装不锈钢立式洗眼器	台	1
	拆装万向罩	拆装万向罩，含室内管道拆除。	套	12
	新设上下水管路	室内新设上下水管路	项	1
	新设通风柜排风系统	通风柜新设排风系统	项	1
	新设万向罩排风系统	万向罩室内外管道铺设及离心风机安装	项	1

D502	拆装试剂架	拆装单层铝玻试剂架。含台内电源线路拆除。	m	30
	拆装普通实验台	拆装实验台 12 组, 规格尺寸 1800*1400*850mm, 钢木结构。	m	22
	拆装全钢通风柜	拆装全钢通风柜, 含室内直排管道拆除。	台	1
	拆装立式洗眼器	拆装不锈钢立式洗眼器	台	1
	拆装万向罩	拆装万向罩。含室内管道拆除	套	12
	新设通风柜排风系统	通风柜新设排风系统	项	1
	新设万向罩排风系统	万向罩室内外管道铺设及离心风机安装	项	1
D505	拆装中央实验台	拆装中央实验台长*1300*850mm, 钢木结构。含台内上下水管道拆除。	m	18
	拆装试剂架	拆装单层铝玻试剂架。含台内电源线路拆除。	m	12
	拆装边实验台	拆装边实验台长*750*770mm, 钢木结构。	m	1.5
	拆装全钢通风柜	拆装全钢通风柜, 含室内直排管道拆除。	台	1
	拆装立式洗眼器	拆装不锈钢立式洗眼器	台	1
	拆装万向罩	拆装万向罩。含室内管道拆除。	套	12
	新设上下水管路	室内新设上下水管路	项	1
	新设通风柜排风系统	通风柜新设排风系统	项	1
	新设万向罩排风系统	万向罩室内外管道铺设及离心风机安装	项	1
D503	拆装中央实验台	拆装中央实验台长*1300*850mm, 钢木结构。含台内上下水管道拆除。	m	21.6
	拆装试剂架	拆装单层铝玻试剂架。含台内电源线路拆除。	m	14.4
	拆装全钢通风柜	拆装全钢通风柜, 含室内直排管道拆除。	台	1
	拆装立式洗眼器	拆装不锈钢立式洗眼器	台	1
	新设上下水管路	室内新设上下水管路	项	1
	新设排风系统	通风柜新设排风系统	项	1
D507	拆装边实验台	拆装边实验台长*750*820mm, 钢木结构。	m	1.5
	拆装普通	拆装普通实验台 18 组, 规格尺寸 1300*900*850mm, 钢木结	m	24

	实验台	构。		
D606	排风管道拆除	耐腐蚀性储存柜排风管道拆除	位	21
	外墙管道及楼顶离心风机拆除	外墙管道及楼顶离心风机拆除，通风风机从 D 楼楼顶拆除安装至 E 楼楼顶，包含拆除后不能使用再次安装时所需低值配件、维护、耗材等辅材	项	1
	拆装安防与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浓度检测系统	实训室面积计 48 平米，全拆除包含管线、消防设备、防爆灯 4 个、安防与监控系统。并整体安装到新实训室。	项	1
	新设排风系统	室内及室外排风管道架铺及楼顶离心风机安装	项	1
D401	排风管道拆除	有毒有害存储柜、易燃易爆柜、耐腐蚀性储存柜排风管道拆除排风管道拆除	位	18
	外墙管道及楼顶离心风机拆除	外墙管道及楼顶离心风机拆除，通风风机从 D 楼楼顶拆除安装至 E 楼楼顶，包含拆除后不能使用再次安装时所需低值配件、维护、耗材等辅材	项	1
	拆装安防与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浓度检测系统	实训室面积 40 平米，全拆除，包含管线、消防设备、防爆灯 4 个、安防与监控系统、大屏显示系统。并整体安装到新实训室。	项	1
	新设排风系统	室内及室外排风管道架铺及楼顶离心风机安装	项	1
5.3	其它设备			
	通电储物柜	D 楼五层、六层各 8 组，1 个消防器材柜	组	17
	药品试剂（零散堆放普通试剂）	各实验室零散堆放的药品和化学试剂的搬迁、上架	项	1
	其它设备、物品	各实验室各类试剂柜、实验用品、实验仪器、器皿、普通桌椅板凳、堆放资料搬运	项	1
5.4	新实验室改造部分（水、气）			
	主给排水系统改造	敷设各实训室的给水系统、排水系统	项	1
	纯水系统	二楼纯水管线引进各实验室，管线敷设到对应的实训室	项	1
	集中供气系统	气瓶集中布局，管线敷设到对应的实训室	项	1
5.5	新实验室改造部分（613 隔断拆除；519、613、614 新建墙面、门、窗等）			
	钢制门	防火防盗门，防火等级 A 级	个	8

	门洞及安装	根据防盗门规格尺寸挖（含门安装）	个	5
	拆除与新建墙体	根据学院实验室布局安排	m ²	220
5.6	综合布线（含材料及工费）			
	电源线 1	国标 3*2.5 塑铜线	米	900
	地面电源主桥架（强电）及安装	镀锌桥架 50*100	米	400
	穿线管	PVC 2.0 管	米	400
	线槽	D15 不锈钢线槽 220 米	项	1
		5 公分 pvc 阻燃线槽 80 米		
	镀锌线管	管径 20mm，厚度 1.2mm	米	200
	工位插座	国标 20 孔 10A 插座	个	40
	电路安装改造施工费	管内布线，含必要的施工耗材	项	1
弱电	网线	超六类室内非屏蔽	米	300
	线槽	D15 不锈钢线槽 20 米	项	1
		5 公分 pvc 阻燃线槽 70 米		
	网络桥架及安装	环保电镀锌，丝径 5MM，镀锌层 12UM，含卡扣、加强条、转弯加强条、橡胶帽	米	180
	线管	Pvc2.0 阻燃线管	米	200
	网路布线人工费	管槽安装、熔纤、模块打线、水晶头制作等	米	300
5.7	包装材料			
	发泡塑料布	规格：1 米*20 米	卷	120
	纸板	定制纸板：长 2400*宽 1200	个	140
	打包带	宽：2 公分	米	500
	透明胶带	宽：5 公分	卷	20
	纸箱	600*600*400 纸箱	个	380
	气泡膜	100CM*50m	卷	80
	木条	木制品（连工带料）	根	160
	缠绕膜	50CM*700m50CM*700m（加厚 LLDPE 膜，厚度 20-30 μm）	卷	30
	气柱袋	材质：LDPA 厚度：40-105（μm）0.3 米×300 米/卷	卷	20
	UN 认证容器（租赁）	20L 耐酸碱	个	10
	防爆箱（租赁）	小型（30cm×30cm×30cm）	个	10
	吸附材料	40cm×50cm（3 毫米）吸酸棉吸油棉化学品泄漏吸附棉	批	1
	GHS 标签	10cm×10cm	批	1
	警示贴纸	PVC 贴纸 15*15cm	批	1

	防静电包装	PE 防静电包装袋	批	1
	珍珠棉	厚度 5mm 1.2m×50m	卷	20
	防震泡沫卷	5cm 厚，1m×50m	卷	20
5.8	人工费			
	包装搬运人工费	负责包装、搬运、装卸的工人费用	项	1
	技术人员费用	专业设备拆装、调试、安全监督指导、危化品监管技术人员费用	项	1
5.9	危化品处置专项			
	精密仪器搬运及安装	精密教学仪器设备（天平及其它精密仪器搬迁，需采取专业保护措施）	项	1
	试剂库专项搬运处置	有毒、易燃、易爆炸化学试剂保护性搬运	项	1
		1. 化学品安全柜 8 组，强酸强碱存储柜 25 组，毒害品存储柜 3 组，易燃液体柜 3 组。柜体规格尺寸 45*90*180cm，及所有试剂；		
		2. 控制主机（电脑）及配套实验设备拆装调试；		
		3. 空调（防爆型）4 台移机安装。		
	药剂更换	七氟丙烷灭火器药剂到期需进行更换，70Kg，药剂 HFC227ea	项	3
5.1	运输费用			
	短途运输费	平板车往返运输 2 台	车次	12
	厢货车费	危险物品箱式运输车 化学试剂及其他需避光的物品运输	车	2
5.11	大型设备搬运工具费			
	防爆电动叉车	租赁，2 台，2 天	天	2
	吊车 1	租赁 20 吨汽车吊，1 台，2 天	天	2
	吊车 2	租赁 1 台，3 天	天	3
	液压防震叉车	租赁，3 台	天	3
5.12	其他费用			
	垃圾清理费	有害垃圾处理、拆除老旧报废设备，拆除墙体等垃圾清运	项	1
	保险费	设备搬运投保，包含设备及操作工人人身。	项	1
	化学泄漏应急处理包	吸附棉、中和剂、手套、护目镜、收集袋	套	2
	防毒面具	全防护型，半面罩+多功能滤毒盒（防有机蒸气/酸性气体）	套	3
	实验室级消毒液	次氯酸钠×2 桶	项	1
		过氧化氢×1 桶		
总计（制药+医药+护理+机电+化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承诺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业绩证明材料
-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八、投标价格明细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及人员
- 十、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十一、驻场服务方案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其他材料

一、磋商承诺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如我方成交：

- a.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b. 随同本磋商承诺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c.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 d.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 e. 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实训室调整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所服务物品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其他声明	

注：1. 此表中，磋商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 磋商文件所提供服务如有遗漏，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要求自行完善，磋商报价为确保实现完整服务的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

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对本次采购货物的相关技术服务要求和质量保证要求承诺如下：

1. 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小时响应，____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____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需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____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2. 设备制造商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设备投入使用后，供货商每年至少对设备进行____次上门回访与巡检（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培训要求：提供较全面完整合理且有针对性培训方案，包括各种类型培训与个性化指导，使学校职能部门及学院的老师能正确掌握系统的使用功能。供应商应针对针对不同的用户层次提供针对性的用户培训，如系统管理员培训和系统操作人员培训。对所有用户讲解系统功能，演示系统工作流程，以便于各部门对各自业务系统使用的把握，以达到各用户能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供应商须安排专门工程师在中国境内提供免费安装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____小时，培训人数不少于____人/____次。（如果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

4. 其他相关要求：满足“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中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_____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
真实的。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质疑时出示原件)。
4. 采购项目要求的其他证件扫描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6.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供应商首先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以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响应文件被拒绝。

六、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 以上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商务条款要求		偏差说明	备注	有无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说明：需对比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八、技术部分

九、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及人员

十、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十一、驻场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驻场服务方案等内容。）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 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 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